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全自动药品单剂量分包机 HOH-FB-02S），生产厂为（厂名：海尔生物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中路 6 号：）。（产品名称 1：全自动药品单剂量分包机 HOH-FB-02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全自动药品单剂量分包机 HOH-FB-02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全自动药品单剂量分包机 HOH-FB-02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分包机工作站（含应急供电系统）LecooD4000），生产厂为（来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103 室）。（产品名称 2：分包机工作站（含应急供电系统）LecooD4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分包机工作站（含应急供电系统）LecooD4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分包机工作站（含应急供电系统）LecooD4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全自动数粒机 HOH-SL-01），生产厂为（厂名：海尔生物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中路 6 号：）。（产品名称 3：全自动数粒机 HOH-SL-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全自动数粒机 HOH-SL-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全自动数粒机 HOH-SL-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4：剥药机 HOH-BY-02），生产厂为（厂名：海尔生物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中路 6 号：）。（产品名称 4：剥药机 HOH-BY-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剥药机 HOH-BY-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剥药机 HOH-BY-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切片机定制），生产厂为（厂名：海尔生物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中路 6 号：）。（产品名称 5：切片机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切片机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切片机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盈海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